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于2011年3月16日在公司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7人，实际出席人数为7人。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胡燕鸣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7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7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7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